**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60-8866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25 |
|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三）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其开立的实名信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  （四）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  （五）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  (六) 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  （二十四））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等。  （二十五）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长期停牌参考公允价值）与该证券的证券数量的乘积。  ……  （三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超过该数值以上那部分的担保品，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通过其网站进行公告。  （三十五）追加担保物：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进入警戒状态，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经过乙方认可后，甲方还可提交除可冲抵保证金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以保证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三十六）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对融资的客户卖出证券归还资金，对融券的客户则买入所融证券还券。  （三十七）客户关键资料：如果甲方为个人，是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如果甲方为机构，是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机构代理人身份证号； |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三）信用账户：指“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的合称。**  （四）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其开立的实名信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  （**五）融资融券交易：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公司证券，或者出借上市公司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交易行为。**  （六）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  （二十四）担保物及**其他担保物**：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等；**其他担保物，是指经乙方认可后可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  （二十五）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证券以及**其他担保物价值之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长期停牌参考公允价值）与该证券的证券数量的乘积。  ……  （三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通过其网站进行公告。  （三十五）追加担保物：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进入警戒状态，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经过乙方认可后，**甲方还可提交其他担保物，以保证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三十六）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对融资的客户卖出证券归还资金，对融券的客户则买入所融证券还券。  **特别提示：按照合同约定，担保物为甲方自愿交付至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资金）账户并以乙方为担保权益人设立的信托财产。因此，在强制平仓情形下，乙方作为受托人将以保护担保权益人利益为原则，自主选择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顺序，而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在此等情形下，甲方应充分理解上述约定并认可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后的交易结果。**  （三十七）客户关键资料：如果甲方为个人，是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如果甲方为机构，是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机构代理人身份证号 |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  7、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有关信息、资料。  8、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9、甲方完全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风险，尤其是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时的相关规则和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完全认可乙方依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甲方造成的影响，不得对乙方在强制平仓开始、停止条件、平仓时机选择、平仓顺序、平仓价格及数量等方面提出异议，主张相关权益。  10、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1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  7、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有关信息、资料。  **8、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甲方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承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9、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后，前述所称的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10、甲方承诺，在融资或融券交易合约到期前，如将成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其普通账户、一致行动人账户和信用账户合并持有对应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应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乙方，并在2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对应负债。**  **11**、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12**、甲方完全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风险，尤其是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时的相关规则和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完全认可乙方依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甲方造成的影响，不得对乙方在强制平仓开始、停止条件、平仓时机选择、平仓顺序、平仓价格及数量等方面提出异议，主张相关权益。  **13**、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14**、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8、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下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于其网站发布的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警戒线、平仓线、紧急平仓线）、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限制的公告。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  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  5、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达到一定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其买入相应证券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告上述比例。  6、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7、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强制平仓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8、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财务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相关信息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  9、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限制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8、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下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于其网站发布的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警戒线、平仓线、紧急平仓线）、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限制的公告。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  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  5、甲方信用账户中持仓集中度达到一定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其买入相应证券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告上述比例。  6、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7、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强制平仓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8、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财务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相关信息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  9、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限制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  |  |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  （二）担保物  1、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2、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3、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提保线时，甲方可按照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部分的担保物。  ……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  （二）担保物、其他担保物  1、甲方可提交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以及**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2、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3、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保线时，甲方可按照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保线。**  …… |
|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一）授信额度  ……  （二）融资融券期限  ……  4、甲方如需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应在合约到期日前30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办理融资融券合约展期，乙方可在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后，为其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甲方有过两次以上违约记录的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展期。 |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一）授信额度  ……  （二）融资融券期限  ……  4、甲方如需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应在合约到期日前30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办理融资融券合约展期，乙方可在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后，**可**为其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甲方有过两次以上违约记录的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展期。 |
| **第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  ……  （七）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买入或融资买入**该证券等措施。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比例的限制通过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第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  ……  （七）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市值（单一种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买入（包含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或担保品提交该证券（种类证券）等措施。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比例的限制通过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现金：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  ……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现金：是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  …… |
|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号中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的处置措施：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信用账户任一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平仓线。  2、甲方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未足额了结该笔债务。  3、甲方融券标的发生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等情形的，甲方未在交易所公告的5个交易日（含公告日）内足额归还证券的。  4、甲方出现违反声明与保证内容。  5、在出现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甲方未及时了结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  6、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财务资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尚有对乙方的未清偿债务。  甲方出现第（1）项情形的，平仓后确保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警戒线及以上；出现第（2）项情形的，平仓后确保能够完全清偿甲方到期的融资融券债务；出现第（3）项情形的，平仓后确保能够完全清偿该标的证券的所有融券债务，或协商一致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偿还、对应金额为该证券公允价值和利息费用相加所得的金额；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形的，平仓至能够完全清偿甲方所负的所有融资融券债务。  乙方执行平仓时，平仓金额或数量可能大于或等于甲方所需清偿的额度，甲方承诺无任何异议，乙方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执行平仓操作时，乙方有权在平仓操作完成前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进行委托限制，直至甲方的信用账户不再满足强制平仓情形。  （三）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未了结负债予以强制平仓，通过卖出证券归还融资负债、买入证券归还融券负债。强制平仓时，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乙方按照融资负债先于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偿还。  乙方有权选择认为最有利于平仓成功或最有利于债权实现的方式进行平仓。乙方实施平仓时，有权决定平仓的时间、证券、价格、数量，并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平仓，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并承诺不就乙方的决定提出异议或向乙方主张权益。  （四）因甲方违约导致的强制平仓，在平仓操作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及造成的或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所产生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六）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追索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行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采取冻结、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限制措施，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  **2、甲方信用账户任一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平仓线，乙方有权随时平仓。**  3、甲方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未足额了结该笔债务。  4、甲方融券标的发生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等情形的，甲方未在交易所公告的5个交易日（含公告日）内足额归还证券的。  5、甲方出现违反声明与保证内容。  6、在出现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时，甲方未及时了结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  **7、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甲方尚有对乙方的未清偿债务。**  **8、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在执行平仓操作时，乙方有权在平仓操作完成前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进行委托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限制甲方行使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权益等。**  **（三）出现上述强制平仓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保护、实现债权：**  **1、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偿还融资负债；**  **2、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直接偿还融券负债；**  **3、卖出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交易证券偿还融资负债；**  **4、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或卖出账户内可交易证券所得资金买入证券偿还融券负债；**  **5、申报放弃或执行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权益等。**  （四）因甲方违约导致的强制平仓，在平仓操作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及造成的或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所产生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六）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继续追索。**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行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采取冻结、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限制措施，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七）乙方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  …… |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税费；  3.违约金；  4.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  …… |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负债了结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息费进行扣收，扣收不到的息费按照逾期罚息率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  3、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的，乙方在相应的权益补偿扣收日进行权益补偿金额扣收，扣收不到的权益补偿金额转为其他负债。  4、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将对甲方逾期未清偿债务在继续计息基础上计收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信用账户内托管资产的状况，甲方发现乙方记载情况有不实之处的，可以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双方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情形严重的，甲方发现后，可以提前清偿所欠乙方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负债了结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息费进行扣收，扣收不到的息费按照逾期罚息率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  3、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的，乙方在相应的权益补偿扣收日进行权益补偿金额扣收，扣收不到的权益补偿金额转为其他负债。  4、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将对甲方逾期未清偿债务在继续计息基础上计收逾期违约金。  **5、甲方或甲方的担保人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或违反其他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也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提前了结全部负债或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物的方式维护乙方权利，并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6、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司法途径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信用账户内托管资产的状况，甲方发现乙方记载情况有不实之处的，可以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交易收益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双方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情形严重的，甲方发现后，可以提前清偿所欠乙方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
|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二）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二）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调整的，则甲方应该遵守该等补充或调整。  （三）甲乙双方对于在本融资融券合同签署、 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四）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补充或者修改调整的，则甲方应该遵守该等补充或调整。  （三）甲乙双方对于在本融资融券合同签署、 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四）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对甲方授信通过之日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对甲方授信通过之日**起**生效。 |